

证券代码：836235

证券简称：银奕达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银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分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召开形式为现场会议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5 日 9:00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6235	银奕达	2023年5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苏州苏诚律师事务所陈敏慧、范博文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金鑫南、金文洪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金鑫南、金文洪。

(三) 审议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审核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(四) 审议《2022 年度报告及期摘要》

公司对 2022 年实际经营情况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江苏银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及《江苏银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，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江苏银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(2023-026)、《江苏银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

(五) 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(六) 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(七) 审议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审议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(八) 审议《权益分派预案》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1,796,953.13 元。

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公司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80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（含税）。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银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权益分派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。

(九) 审议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

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

苏银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0)

(十) 审议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于2022年10月进行税务自查，因涉及金额对报表使用者具有重大影响，故对2021、2020年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更正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6)

(十一) 审议《补充确认2022年度委托理财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提请董事会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2022年度委托理财的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2022年度委托理财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9)

(十二) 审议《预计2023年度委托理财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提请董事会审议《预计2023年度委托理财的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预计2023年度委托理财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8)

(十三) 审议《更正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、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《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》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。

(十四) 审议《前期差错更正事项专项说明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提请监事会审议由中准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江苏银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》(中准专字[2023]2185号)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;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, 议案序号为一、二;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: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;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 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持股凭证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。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单位营业执照(正本)复印件。股东可以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,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: 2023年5月12日9:00-17:00

(三) 登记地点: 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: 0512-65468898

(二) 会议费用: 出席会议者交通费、食宿费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银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江苏银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江苏银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》

江苏银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0日